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6月3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具体情况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法院对控股股东重整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南一农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10月22日下午2时30分，南一农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高淳法院的主持下，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通过网络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主要内容：管理人作了《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的报告》、《财产状况调查报告》、《管理人阶段性工作报告》，将编制的《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向高淳法院作了关于债权人会议主席推荐人选的说明，高淳法院依法指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淳支行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将《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以书面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并就各报告和议案问题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南一农集团作了《关于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报告》，并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128家，就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为106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82.81%；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5,974,320,312.32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6,787,554,181.13元的比例为88.02%。

《关于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及债权人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表决通过。选举的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凯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宜兴市正邦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杨丽（职工代表）。

（二）《关于以书面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表决同意《关于以书面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的债权人人数为107家，占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比例为83.59%；其所代表的无财产担保债权额为6,271,798,884.37元，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6,787,554,181.13元的比例为92.4%。

《关于以书面方式核查债权的议案》的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表决通过。

特别说明，因本次会议前有关金融机构等债权人向管理人表示需要一定时间就议案表决履行内部报批流程，为维护参会债权人表决权，高淳法院同意给予会中难以行使表决权的债权人在本次会议后十

天内通过书面方式向管理人递交表决票，但该等债权人的表决意见不会对上述两议案已通过构成影响。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2021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82,924,7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50%；累计质押股份167,8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1.76%；累计司法冻结股份182,424,031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99.73%；累计轮候冻结股份1,454,205,549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94.97%。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0月25日